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7日收到《关于北新路桥集团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临时会议选举职工董事的函》，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选举王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霞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公告日，王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王霞女士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本次选举完成后，变更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

本次选举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王霞女士简历

王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4年11月，研究生学历（2019.07），高级政工师。

历任兵团六师奇台医院院办、宣教科干事，建工师社保中心稽核部部长，建工师社保中心第十社保管理站站长兼新疆建咨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副主任、主任，新疆建咨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办公室主任，新疆建咨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兼党委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兵团青联委员，新疆建咨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兵团青年委员，新疆建咨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第十一师（建工师）纪委委员。

荣获建工师劳动保障系统“先进个人”、建工师“优秀团干部”、建工师“优秀工会工作者”、建工师“优秀共青团干部”称号、建工师“优秀工会工作者”、建工师“劳动保障工作先进个人”、建工师党委组织部、人事局建工师“组织人事信息系统建设及年报统计工作先进个人”、建工师民政局“建工师民政工作先进个人”、建工师工会、妇联“先进女职工工作者”、兵团建工师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师劳动保障系统先进个人”、兵团建工师工会妇联“先进女职工工作者”、建工师工会“工会帮扶工作先进个人”、十一师“优秀党务工作者”、师妇联“2023年度十一师最美女性”“兵团经济普查先进个人”、2025年度兵团“职业健康达人”等荣誉。

现任兵团青联委员，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妇联主席。

王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